

广角
东西南北中 全力抗雪忙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王天荣 陈播 朱帆 王悦
余根铃 陈小慧 季一龙 胡晓蔚 杨晓兰

前天的一场大雪让浙江大地披上了银装。为了保证民众能够顺利出行,将积雪带来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昨天清晨,人们纷纷拿起铁铲除雪。从省会杭州到浙中东阳,从浙北湖州到浙南温州,从浙东台州到浙西丽水,东西南北中皆是

一派忙救援、保畅通的景象。

台州地处浙东沿海,一场大雪让停泊在台州海门港的渔船裹上了厚厚的白衣。为了让渔民能恢复生产,昨天一大早,台州边检站官兵赶到港口帮助渔民清理积雪。

缙云县法院的法官们也比平时提早到了单位,大家拿起铁锹、笤帚、铲雪、扫雪,确保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突如其来的大雪将瑞安一加油站的员工宿舍压塌。瑞安市消防部门接警

后,迅速派出30多名消防战士赶到现场实施营救。一个多小时后,3名被困人员全部获救。

大雪让浙江嘉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全体民警忙了一个通宵。昨天早晨7点,积雪成了冰冻,很多车辆驶上金嘉堰铁桥时出现滑坡,已经忙了一夜的民警又迅速赶到现场,帮助司机们渡过险关。

在浙中东阳,路面积雪导致两辆面包车迎面相撞。东阳消防部门仅用5分钟便将被困司机救出。



东阳消防营救被困司机



台州边防帮助渔民除雪



缙云法院法官除雪



嘉善交警帮助司机渡过险关

派出所内将人打昏抛下楼
河南省高院:系职权行为,公安局赔付50余万

■《大河报》刘广超

被害人在派出所内被打昏,涉案民警将其从办公楼上抛下。前天记者获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涉案民警行使的是警察职权,不是个人行为,由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沙南分局给付被害人李胜利的3名亲属赔偿金共计593754元。

警察打死人 多人获重刑

2004年9月,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原工作人员吕留生之姐吕秋玲与被害人李胜利因移动收费厅的转让问题发生纠纷,吕留生找到周口市公安局沙南分局原民警李立田,要求其帮忙教训李胜利。

2004年9月29日,根据沙南分局

“110”指挥中心指令,沙南分局七一路派出所原副所长冷飞带领民警孟军伟、张伞等,将李胜利带到七一路派出所。在该所3楼一办公室内,李立田、吕留生、冷飞、孟军伟、张伞等人对李胜利实施殴打并将李胜利打昏。为毁灭罪证,李立田、吕留生、冷飞、张伞等人密谋后将李胜利从该所办公楼上扔下。李胜利于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李立田、冷飞、孟军伟等分别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吕留生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法院还判决上述罪犯共同赔偿李胜利的亲属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489万元。

此后,漯河市中级法院以冷飞、李立田等人传唤、留置被害人李胜利系执行“110”出警命令的职务行为,被害人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为由,判决沙南分局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抚养费共计61万多元。

认定职务行为 国家应予赔偿

沙南分局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河南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沙南分局认为:生效的2007周刑初字第34号判决证实了李胜利案的出警系被告人冷飞等人违法出警,足见冷飞等人的行为在刑事诉讼中已经被认定为个人行为,请求依法予以改判。

河南省高院认为:冷飞、李立田等人作为人民警察,在工作时间接到“110”指令,着警服、开警车出警,以执行公务的名义将李胜利带至派出所留置,其行使的是警察职权,不是个人行为。冷飞、李立田等人在职务行为中致使李胜利死亡,李胜利的亲属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一审判决确认沙南分局原民警冷飞、李立田等对受害人李胜利行使职权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但部分赔偿金计算有误,依法应予改判,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发布恐怖信息
男子获刑一年

■新华社 公磊 李京华

记者16日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一男子编写要炸首都机场的短信向多人发送,被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

现年35岁的李泽强2006年来京务工,2010年4月份开始在一家物流仓储中心做电工。8月4日22时许,李泽强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3号工地施工现场,用手机编写短信“今晚要炸北京首都机场”,并向数十个随意编写的手机号码发送。

8月5日,一名收到此短信的市民向公安机关报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分局立即通知首都机场运行监控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对东、西航站楼及机坪进行排查,并加强对行李物品的检查和监控,消耗大量人力、物力,严重影响了首都机场运行监控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8月6日,李泽强被查获归案。

在庭审中,李泽强称他从2010年3月、4月开始发恐怖内容的短信,每次都是给随机编写的手机号码发送。因为怕被发现,他用过多个手机号码。

法院审理认为,李泽强法制观念淡薄,为泄私愤,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并故意向他人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李泽强自愿认罪,故对其所犯罪行从轻处罚。

青少年将成禁毒宣传重点

■新华社

记者16日从国家禁毒委员会获悉,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小组联席会议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青少年和合成毒品为重点,扎实推进2011年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据介绍,2010年我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依法禁毒、构建和谐”为主题,以增强公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遏制新吸毒人员

滋生为目标,广泛宣传毒品对社会、家庭和个人的严重危害,为禁毒人民战争的深入开展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

据了解,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共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50万名,其中吸食海洛因人员1048万名、滥用合成毒品人员406万名。合成毒品在全国特别是东北、华东地区的快速蔓延,给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及吸毒者带来了严重危害,禁毒宣传教育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全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小组联席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履行好禁毒宣传教育法定职责。禁毒宣传教育要注意发动和组织群众,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走上社会化的道路;要抓住青少年这个重点,帮助青少年从小打牢终生远离毒品的思想根基;要把握阶段性毒情形势变化,坚决遏制合成毒品快速蔓延的势头;要完善面向不同群体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保持宣传教育的常态化和连续性。